

附表二 臺北市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預審會勘重點說明表

審 查 單 位	審 查 重 點
專案小組	(1)申請人及申請文件資料是否完備。 (2)設置面積（平地 ≥ 1 公頃；山坡地 ≥ 3 公頃）及容量（平地 ≥ 1 萬立方公尺；山坡地 ≥ 3 萬立方公尺）是否符合規定 (3)不符第(2)點設置規模者，其用地面積是否符合營運項目之需要，或是否為工程自設處理場。 (4)場址是否疑似位於地質結構不良、地層破碎、活動斷層或有滑動崩塌場之虞的地區。 (5)是否位於軍事禁建區、國家公園。
建設局第三科	(1)是否位於保安林地。 (2)是否位於水鳥保護區內。 (3)使用農業用地者是否可行。
建設局第五科	是否需要水土保持計畫
地政處第一科	(1)土地清冊與土地登記(簿)謄本、地籍圖謄本是否一致。 (2)設場範圍內是否夾雜公有地。 (3)有無未登錄土地。
環境保護局	是否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。
自來水公司	是否位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自來水水源取水體水平距離4百公尺範圍內。
交通局第一科	(1)聯外道路標準是否能負荷設場後之運輸需求。 (2)基地聯外幹道是否屬大貨車管制路線。
養護工程處	(1)是否位於行水區域內。 (2)是否妨礙河川、排水功能。
建築管理處	是否需辦理雜項執照。

註：1. 除表列之審查重點外，各單位應就有無其他依法劃編應保護、管制或禁止設置者提供審查意見。

2. 除表列審查重點外，各單位應就權責部分審查所報之設置計畫書圖概要。